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15)第0126号

验资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67,35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214,667,354.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8号《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票330,578,512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578,51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5,245,866.00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2015年11月30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30,578,512股新股,发行价格9.6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RMB3,199,999,996.16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贵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叁拾壹亿陆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小写:RMB 3,167,999,996.20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壹佰贰拾捌万零伍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RMB1,280,578.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叁拾壹亿陆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小写:RMB3,166,719,417.69元),其中股本330,578,512.00元,资本公积2,836,140,905.6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14,667,35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14,667,354.00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希会验字（2013）0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45,245,86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45,245,86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货币单位：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330,578,512.00	3,167,999,996.20					3,167,999,996.20	330,578,512.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合 计	330,578,512.00	3,167,999,996.20	-	-	-	-	3,167,999,996.20	330,578,512.00	1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999.16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31,999,999.96元，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3,167,999,999.20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			330,578,512.00	21.39%	-	0.00%	330,578,512.00	21.39%
无限售条件股东	1,214,667,354.00	100.00%	1,214,667,354.00	78.61%	1,214,667,354.00	100.00%	1,214,667,354.00	78.61%
合 计	1,214,667,354.00	100.00%	1,545,245,866.00	100.00%	1,214,667,354.00	100.00%	330,578,51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前身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成立于1984年。1992年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0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992）31号文件批准重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53027；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1号文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1994年1月5日深证字（1994）第1号文批准，股票于199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8年8月2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326号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公司据此批复，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号码为：K0068H261010001，并于2008年9月23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1713。公司所处行业：信托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67,35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214,667,354.00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8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A股股票330,578,512.00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5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0,578,512.00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199,999,996.16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27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6.16元，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106,559,994.32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49,472,998.72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32,391,898.08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99,394,999.52元，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2,678,516.32元，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99,911,592.08元，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71,749,998.96元，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

币287,839,998.16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向贵公司转款时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31,999,999.96元，贵公司实际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3,167,999,996.20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280,578.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叁拾壹亿陆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小写：RMB3,166,719,417.69元），其中股本330,578,512.00元，资本公积2,836,140,905.69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的余款3,167,999,996.20元，转入贵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806010001421034301账号内。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545,245,866.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本次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发函询证，并收到该行2015年11月30日的回函确认。银行经办人：张斯泰。

姓名

Full name

姓

名

苏峻峻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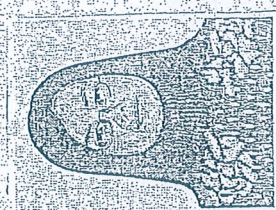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20319810419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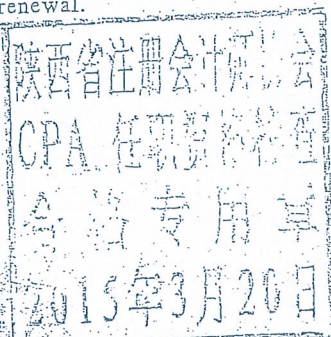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12

月

/m

18

日

/d

范敏华

男

1957-04-1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01031957041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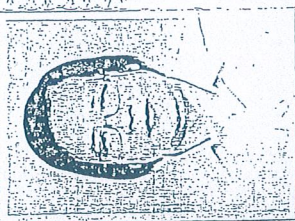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6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07

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月 - 日 -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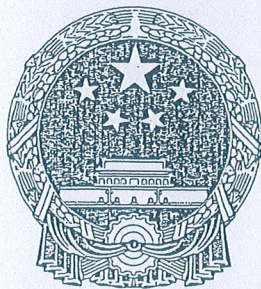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事务所及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注册会计师
注册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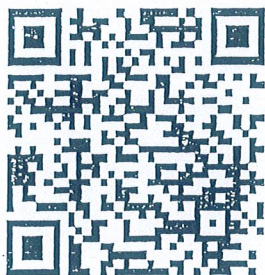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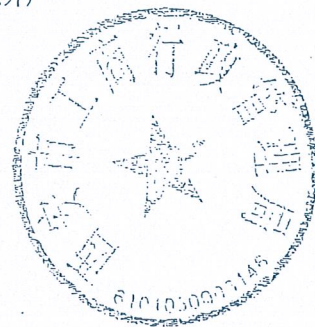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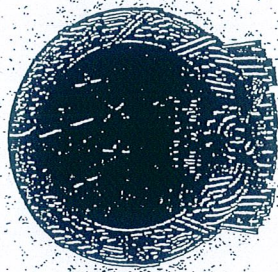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 年 07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悦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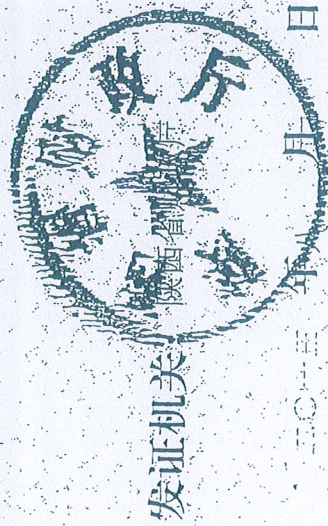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财办会〔2013〕2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NO. 018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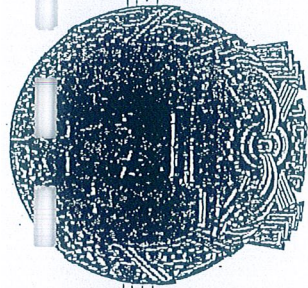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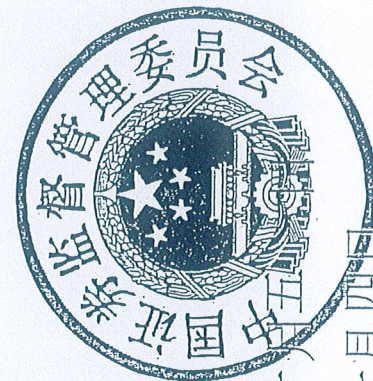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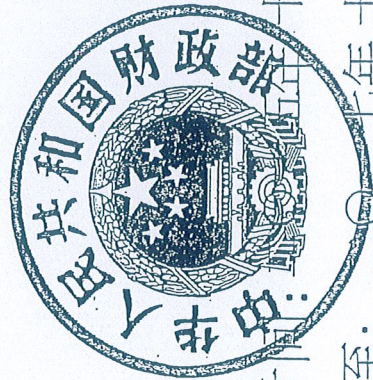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